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5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19]第 05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内容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86,948,872.1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38,694,887.21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1,479,040.93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3,714,312,789 股为基数（公司登记总股本 3,714,502,78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 股），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668,576,302.02 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莫焕虎、王广鑫等 235 人发生了《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因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3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39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 2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 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47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不合格原因，其所持已获授未解锁的 40.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针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4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4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5,000	-4,145,000	1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4,312,789	0	3,714,312,789
总计	3,718,647,789	-4,145,000	3,714,502,789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 229 名激励对象的 4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65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 36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54 名，限制性股票数量 54.5 万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尚有 19 万股股份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且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同意以总股本 3,714,312,789 股为基数（公司登记总股本 3,714,502,78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 股）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因此，上述发生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将不享受本次分红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生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190,000 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完成，公司总股本现为 3,714,502,789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3,714,312,789 股为基数（公司登记总股本 3,714,502,789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 股），每 10 股派现金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668,576,302.02 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登记总股本为 3,714,502,789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应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3,714,312,789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 7.07 元/股，按照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 0，符合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的条件。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2、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8 元/股。

3、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3,714,312,789×0.18）÷3,714,502,789≈0.18 元/股

4、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7.07-0.18）+0] ÷（1+0）=6.89 元/股。

5、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07-0.18) + 0] \div (1+0)$
=6.89 元/股。

6、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6.89 - 6.89| \div 6.89 =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部门。



经办律师：李大明 

负责人：金山 

常娜娜 

2019年6月26日